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8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国珍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应收款项中“单

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做出的合理调整，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该笔融资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贷款方式发放，用于东旭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建设，融资期限为1年，1年融资成本为9.2%。上述融资实际投向的光伏电站未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收益权，以及光伏电站所在项目公司100%股权均为东旭新能源在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24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同意公司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4亿元的次级份额，并由东旭新能源向该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24亿元贷款，其中A类信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年利率11.5%；B类信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不收取利息。该笔融资期限3年，贷款发放日起满12个月借款人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信托成立日起满24个月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还款。该笔融资用于东旭新能源所拥有的部分光伏电站的建设。公司对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该项信托贷款实际投向的光伏电站未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收益权、以及光伏电站所在项目公司100%股权均为东旭新能源在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同意公司认购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2亿元的劣后级份额，并由公司向该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10亿元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发放金额 $\times 0.53\%/年$ +优先级信托资金 $\times 11\%/年$ 。该笔贷款期限18个月（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信托贷款存续期满12个月后的任一时点，可提前归还信托贷款本息，但最迟还款日不超过2017年5月30日）。该笔贷款用于东旭新能源旗下的安徽金寨2期100MW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和陕西长武30MW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电站建设。东旭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安徽金寨二期100MW项目的项目公司（即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陕西长武30MW项目的项目公司（即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为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6.2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6.2亿元贷款，授信期限1年，贷款期限10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7.5%。该笔贷款用于东旭新能源

所拥有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